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奶路臣街38號麥花臣匯3樓香港遊樂場協會—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刊登。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的 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引發的持續風險,為了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測量體溫;
- (b) 強制健康申報;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d)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及不允許在會場飲食;及
- (e)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COVID-19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根據香港有關社交距離不時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可能未能在香港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在該情況下,如若本公司須以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另行刊發公告,而股東則仍可進行投票及提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周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雜項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奶路臣街38號麥花臣匯3樓香港遊樂場協會—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細則]或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

「組織章程細則」 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978);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於發行授權獲授出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

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

購回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

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指 百分比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執行董事:

黄傑龍先生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秀芝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 太平紳士 熊璐珊女士

洪爲民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1座22樓03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即發行授權)(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設立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即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之股份。下文將進一步説明購回授權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800,000,000股。待為批准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內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為基準,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置16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購回授權

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獲購回股份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內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 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 對票與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高秀芝女士及單日堅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高秀芝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單日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已適當考量董事會成員構成。為更好地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 經參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決定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單日堅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單日堅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能夠為本

公司提出寶貴的專業建議,因此有助於為本公司實現更好的企業管治。此外,單日堅先生的教育及公共服務背景不同於其他董事,董事會相信彼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觀點。

經董事會確認,單日堅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單日堅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指引。因此,董事會合理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單日堅先生概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董事會確信彼可投入足夠時間 以履行董事責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奶路臣街38號麥花臣匯3樓香港遊樂場協會—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刊登。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 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就股東周年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 上提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雜項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的説明函件,以就 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 閣 下提供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 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為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其股東寄發説明函件; 及
- (c) 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 購回,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於公司正式召開 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地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故意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獲批准時, 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800,000,000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概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80,000,000股已繳足股份,即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自動註銷。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5.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賬目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月最 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1.280	1.140
六月	1.260	0.850
七月	1.020	0.880
八月	1.040	0.880
九月	0.970	0.890
十月	1.040	0.910
十一月	1.100	0.960
十二月	1.070	0.98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100	0.930
二月	1.030	0.820
三月	1.020	0.730
四月	1.070	0.97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0	1.040

7.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 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 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 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 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 (「 叙福樓控股 」) ⁽¹⁾	6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75%
黄傑龍先生(5)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高秀芝女士(5)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高爵權先生(5)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黃耀鏗先生(5)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廖祥先生(5)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廖志鴻先生(5)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劉廣坤先生(5)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合群控股有限公司 (「 合群 」) ⁽²⁾⁽⁵⁾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林群英先生(2)(3)(5)	600,000,000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5%
陳惠珍女士(2)(4)(5)	600,000,000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5%

附註:

- (1) 叙福樓控股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傑龍先生、黃耀鏗 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高爵權先生及高秀芝女士分別擁有 29.03%、2.99%、11.99%、11.99%、11.99%、10.01%及10.01%的權益。
- (2) 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18.33%及68.33%的權益及因此,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群英先生為陳惠珍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陳惠珍女士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惠珍女士為林群英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 林群英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叙福樓控股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假設再無發行股份,且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 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高秀芝女士(「高女士」)

高秀芝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 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副主席。

高女士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制度建設及採購事宜。彼負責監督採購管理、供應鏈管理、食品質量及職業安全控制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領域的公司政策及策略實施。彼於履行職責時亦為本集團提供其熱忱態度、遠見、領導能力、創新及洞察力。高女士擁有超過26年的工作經驗及豐富的集團管理經驗。

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美利堅合眾國Charter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起,高女士獲提名為我們的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創立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代表。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女士已收取薪酬3,799,000港元,包含酌情花紅1,187,000港元。高女士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被視為於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高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高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單先生」)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6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單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單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公共機構管治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單先生任職於香港懲教署,最終職位為懲教署署長。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彼一直是香港青少年軍總會諮議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今,彼一直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今,彼一直為香港遊樂場協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彼一直是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彼一直為尚乘集團副主席。

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單先生獲頒授二零 零七年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彼亦於香港獲頒授二零零九年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 及二零一四年銀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有關委任函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委任函,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截至二

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單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單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茲通告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奶路臣街38號麥花臣匯3樓香港遊樂場協會—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盲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05港仙;
- 3. (a) 重選高秀芝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單日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5項決議 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因此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 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 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 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 予董事之授權時。|
-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1座22樓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惟不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尋求股東批准。
- 4.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適當時,方 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需令股東就投票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資料。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 6.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